

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4）-04-113

致：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证券事务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对象、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地点及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有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0,002,64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7%。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监票、计票，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监事对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在清点和统计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80 股。对于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事项和提出新事项的情形。本次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事项均合法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股)	赞成比例 (%)	反对 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 票数 (股)	弃权 比例 (%)	是否 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60,009,024	100	0	0	0	0	是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票数(股)		是否通过	
2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邱中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60,002,644		是	
2.02	选举唐兴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60,002,644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5,561,109	100	0	0	0	0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票数(股)		
2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邱中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5,554,729		
2.02	选举唐兴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5,554,72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见证律师: 晏国哲

晏国哲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